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2 年-2023 年瑞安市食品安全协管员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-2023 年瑞安市食品安全协管员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3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2.5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2 日

